

臺北市政府 107.08.24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16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31505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107 年 6 月 15 日發文……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3150531 號普通件所為處分……依法提起訴願……」，並附具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3150501 號函影本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檢附之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文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大專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課徵田賦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土地地上有鐵皮建物占用（訴願人持分面積 0.78 平方公尺）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

課徵田賦之規定，乃核定占用部分自 107 年起改按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，其餘土地面積仍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，並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3150501 號函

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系爭土地除鐵皮建物占用外，尚有水泥鋪面，是否符合課徵田賦規定，將會同本府產業發展局會勘後認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318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該處 107 年 6 月 15 日

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31505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